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安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造价服务一标段：设计服务工
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安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造价服务一标
段：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1080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90.58平方米（其
中地上约2723.96平方米，地下约866.62平方米）；地上5层，
地下1层；建筑高度17.1米。

4. 建筑功能：办公、消防水池及泵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
施工现场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现场。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兆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贾宝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市文化街 158 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设计人：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000013627822D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2771075203E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000013627822D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2771075203E

地 址： 长春市文化街 158 号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999 号

南湖大路综合楼

邮政编码： 130051 邮政编码： 130021

法定代表人： 曹金才 法定代表人： 邢广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1-80562356 电 话： 0431-853555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5355522

电子信箱： 492144331@qq.com 电子信箱： jlgdjz@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账 号: 22001450100059111718 账 号: 20359022310018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___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